津滨中塘环准〔2020〕38号

关于天津冶金轧一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家电配套 冷轧薄板深加工彩涂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天津冶金轧一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天津冶金轧一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家电配套冷轧薄板深加工彩涂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关于天津冶金轧一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家电配套冷轧薄板深加工彩涂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天津冶金轧一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经济开发区朝霞道396号，厂区占地面积333333平方米，建有主生产厂区、循环水处理站、废水处理站、脱盐水站、空压站、锅炉房等配套设施，生产结构为年产带钢90万吨（酸洗卷30万吨，冷轧板卷30万吨，热镀锌卷30万吨）。为了满足市场发展需要，该公司投资14000万元建设家电配套冷轧薄板深加工彩涂板项目，该项目于2015年建成，现主动履行环保手续。项目主要已建工程内容为利用现有车间安装22万吨/年彩涂板生产线1条及附属设施。项目环保投资750万元，环保投资占比5.36%。投产后利用现有热镀锌卷22万吨年产彩涂板22万吨，全厂保持90万吨带钢产能不变，预计2020年11月投产。
2. 2020年9月15日至2020年9月27日，我中心将该项目受理情况进行公示；2020年9月29日至10月12日，我中心将该项目拟批复情况进行公示；根据公示期间公众反馈意见、环评报告结论，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运营期间，建设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无新增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新增生产废水包括含油、含碱废水与含盐浓水；脱脂阶段产生的含油、含碱废水排入厂区现有综合废水处理站的含油含碱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通过中水回用系统的循环水池作为循环水补充水；除盐水系统产生的浓水排至中水回用系统的反渗透装置处理后，70%可回用至循环水池，剩下 30%作为浓盐水通过厂区总排口最终排放至滨海新区大港港东新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脱脂段产生的碱雾经集气口收集后，由1套碱雾洗涤器处理后，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P1达标排放；化涂烘干工序产生的氟化物，经化涂炉排风口收集后，由碱液洗涤器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 P2达标 排放；调漆、初涂、精涂、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异味气体经 DTO 焚烧炉焚烧分解，焚烧使用天然气助燃并经过余热利用，烟气与有机废气合并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 P3 达标排放。项目单位需按照《天津市涉气工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工作方案》文件相关要求执行，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厂界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3、项目实施后，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天津冶金轧一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家电配套冷轧薄板深加工彩涂板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来源的确认意见》，上述新增污染物总量指标均有来源。

4、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风机采用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5、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一般固废包括钢铁边角料、橡胶废渣由物资回收部门定期回收。废油、底钝化液、废机油、废桶、污泥等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设专用容器分类存放，妥善保管，采取带有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等措施，并交有资质单位定期运往指定地点。在危险废物的储存和运输过程中应注意安全性，防止泄漏和扩散，确保不对周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6、落实地下水、土壤各项环保措施。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处理构筑物、污水收集、排放管道、管线敷设等从源头管控，严格检查，防止废水的跑、冒、滴、漏，将废水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厂区采用地面防渗工程设计、分区防控、地下水污染监控等措施；制定实施突发性事故应急预案，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7、项目的主要风险类型为油漆涂料等危险物质的泄露事故。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风险事故的防范措施、减缓措施；加强对环境风险的防治工作，强化管理、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和次生环境事故。按照《关于做好环评审批与应急管理联动的函》的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

 8、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工作，项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进行。按照相关规定设置规范的采样点，悬挂符合要求的标识牌。

四、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按规定程序办理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该项目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1、《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3；

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3、《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56-2015）；

4、《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7、《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

8、《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9、《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10、《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11、《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

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

1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1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改）。

2020年10月13日